



清华大学
Tsinghua University

FRESHMEN GUIDELINES

新生入学须知 | 2025

行勝
於言

我在清华等你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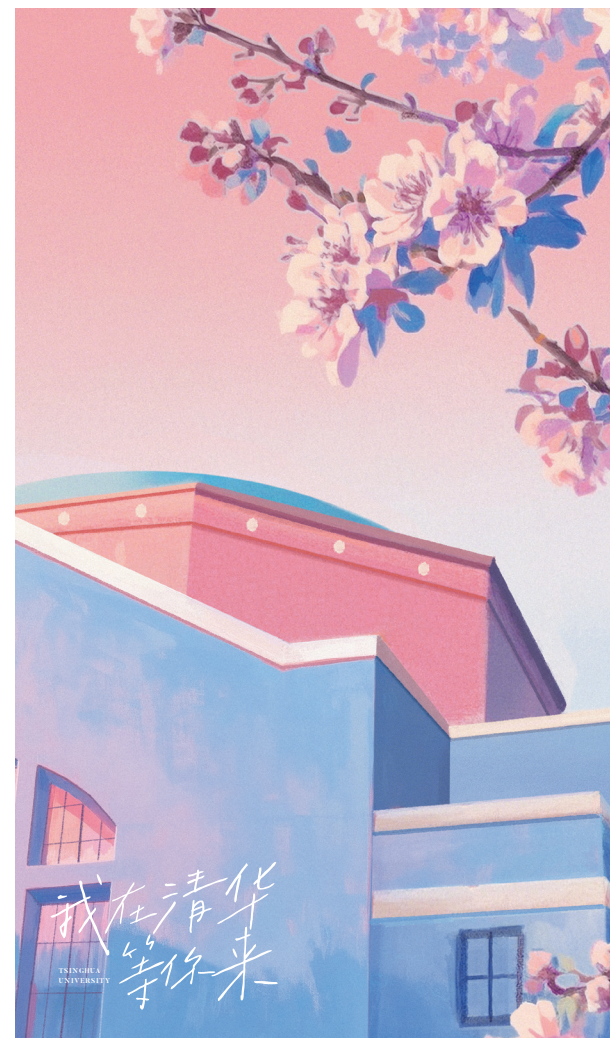
TSINGHUA
UNIVERSITY

FRESHMEN GUIDELINES

新生入学须知 | 2025



目录



行前准备与事项清单

- P.01 致新同学的一封信
- P.03 新生入学准备事项
- P.11 2025 级新生骨干训练营选拔通知
- P.12 新生入学安全提示

新生报到流程与指引

- P.13 新生入学报到流程

校园生活与特别提示

- P.14 学生奖助体系介绍
- P.16 校园卡（学生卡）使用须知
- P.17 大学的另一种打开方式：应征入伍政策介绍
- P.19 关于校园交通出行的特别提示
- P.20 学生公费医疗介绍
- P.21 学生全功能智能体学伴“清小搭”欢迎你
- P.23 《大学如何学》，以 AI 开启你在清华的第一门课

附件 1 | 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申请

附件 2 | 清华大学新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附件 3 | 清华大学新生奖励金申请通知

附件 4 |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附件 5 | 清华大学学生奖励与资助简介

附件 6 | 清华大学图书馆：
馆藏万象明信片，开成石经 +OpenSign 书签

温馨提示

1. 请确认通知书邮寄信封中包含附件 4-6，如内容缺失，请及时联系招生办公室：010-62770334。
2. 如有需调整新生报到时间或报到程序，学校将发布至清华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join-tsinghua.edu.cn/>），请新生同学务必在临近报到日期前登录清华大学本科招生网查看是否有更新通知或公告。



致新同学的一封信

清华大学新生入学须知 2025

亲爱的五字班的你：

展信佳！

又是一个灿烂明媚的夏天，景昃鸣禽集，水木湛清华。已度过 114 年光阴的清华大学，正期盼着你的到来。在见面之前，有太多故事想分享给你。那么，就先从校歌开始吧——“西山苍苍，东海茫茫，吾校庄严，巍然中央……”让我们在穿越时空的悠扬乐章里，一起探索大学的模样。

“春风化雨乐未央，行健不息须自强”

化挫折为养分，遇困难更刚强，在校园生活里，有风有雨有阳光。“莘莘学子来远方”，大家从五湖四海汇聚而来，吸收新知识的过程中，不免有未解的迷茫；寻找学术志趣的路上，也会有灵光消逝的彷徨。追梦之路并非坦途，但在包容的清华园里，你总会收获前行的力量。遇到困难时，推开园子里的每一扇门，迎接你的都是真心的问候与帮助——时刻关注你的成长、愿意与你谈心的老师和辅导员，助你解决学业烦恼的答疑坊，像家一样温暖的班团集体，自由发展兴趣的学生组织，无话不谈的同学与朋友……敞开心扉，你会发现，总有人与你携手同行、并肩奋斗。在这里，从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中汲取力量，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少年意气总会发光。

“海能卑下众水归，学问笃实生光辉”

在学海遨游，这个时代的无限可能将由你创造。邺架巍巍，万卷琳琅，翻开图书馆里的人文经典，传承的不只有先贤智慧，还有百年文脉；博采众长，兼容并蓄，在丰富而自由的课程选择中，你可以乘兴而来，搭建起学科交叉的通路；数字时代，万象更新，人工智能赋能课程，赋予你自主学习、挑战创新的机遇；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在社会实践中，你会知道课本上的知识如何应用于实际生活，也会明白人与人怎样相互联结；大鱼前导，小鱼尾随，无论在哪个年级、何种阶段，你都能与多方向导师深入交流，与各领域大咖深度对话，在“师生从游”中窥见前沿的方向，继而由“从游”走向“畅游”。在这里，你可

以尽情发问，也会找到问题的答案——从“望尽天涯路”方向选择的徘徊，到“衣带渐宽终不悔”坚守信念的执着，再到“蓦然回首”豁然开朗的顿悟，此间闻道，心灯长明。

“万仞如一矢以忠，赫赫吾校名无穷”

清华人的使命担当，永远写在“我”与“时代”的交汇点上。你也许听过“华北之大，已经安放不得一张平静的书桌了！”的呐喊，这是抗日战争时期清华地下党支部书记蒋南翔在悲愤中写下的救国之志；你曾经读过“两弹元勋”邓稼先的事迹，在为新中国“两弹一星”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23 位科技专家中，有 14 位是清华校友；你一定记得“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的口号，这是改革开放之初，化 72 班的青年学子率先喊出的时代强音；你亲身见证了新时代的伟大成就，从港珠澳大桥开通到擦亮“中国天眼”，从深入地下的锦屏大设施到闪耀星辰的“中国北斗”，这些大国重器的背后少不了报国清华人的身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的中国青年，生逢其时、重任在肩，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希望来到清华园的你，厚植家国情怀，锤炼报国本领，让青春在为祖国、为民族、为人民、为人类的不懈奋斗中绽放绚丽之花！

亲爱的五字班同学们，伴随着校歌的隽永意蕴，清华园的大学生活即将开启。我们期待着——与你相遇，伴你前行。

加油，五字班！

清华大学学生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欢迎关注清华大学学生会公众号
获取学习生活资讯和五育活动信息



新生入学准备事项

清华大学新生入学须知 2025

亲爱的同学，这份清单是你新旅程的贴心向导，建议根据个人节奏规划进度。对于每条事项，请仔细阅读本须知中的具体说明文字，避免遗漏信息导致手续延误。

特别提示：若“新生入学前预填报系统”无法正常激活，可能是由于新生数据尚未完全同步，请24小时后再尝试激活。

准备事项	涉及时间段	咨询电话	参考页数	完成进度
新生入学前预填报系统相关事项： https://pre-register.tsinghua.edu.cn/	学校超市被褥服务	7.18-8.5 24:00	010-62789284	7
	新生经济情况调查	7.14-8.10 24:00	010-62782028	8
	新生提交学生卡电子照片	8.4-8.14 24:00	010-62773044	9
	报到当日亲友入校提前报备	见系统内通知		9
	学费及住宿费网上缴纳	8.11-8.19 24:00	010-62788730	9
新生网选代管院系	7.5-7.31 24:00	010-62770334	6	
通过“清华家园网”公众号登记住宿事项	接到通知书 -8.3	010-62782840	6	
新生骨干训练营报名	7.23-8.6 16:00	010-62784614	11	
新生户口迁移	接到通知书 -8.20	010-62793001 转集体户口	5	
“清小搭”使用体验	8.1-8.20		21	
行李托运	建议报到前 5 天以上托运		8	
新生档案及党团关系移交	接到通知书 - 报到前		4	
北京新生（男生）兵役证	接到通知书 - 报到前		6	
查看是否有更新通知或公告	临近报到日期再次确认			
报到时间	8.20 7:00-18:00	010-62793001 查号	13	
申请新生奖励金	8.1-9.1		附件 3	
新生军训	8.25-9.12		10	
《大学如何学》AI 课	8.1-9.14 24:00		23	
新生入学英语分级考试	入学后另行通知		10	

一、新生档案及党团关系移交注意事项

为规范高考考生档案的管理工作，各省市招生主管部门对学生档案的移交办法作出了明确规定。考生应当按照当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人纸质档案的移交工作。

（一）由各省招生部门统一邮寄档案材料的考生

接到录取通知书后，考生须在来校报到之前联系所在中学督促当地招生部门，及时将纸质档案材料邮寄到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

请按以下地址邮寄：

收件人：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新生档案）	邮 编：100084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电 话：010-62770334

（二）本人自带档案材料的考生

1. 接到录取通知书后，考生应当及时携带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所在中学或当地市（区、县）招办办理手续领取本人纸质档案材料。请注意：档案袋必须密封并加盖档案密封章，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2. 报到当天，考生本人将所有档案材料交到本人所在院系迎新点。
新生档案材料包括高中学籍材料、高考材料、入团材料、入党材料以及其他，具体为：
(1) 高中学籍材料，包括：a、高中毕业生登记表；b、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c、学生综合发展报告；d、学生成长报告；e、高中学籍表；f、高中成绩单。

由于各省情况不同，高中学籍材料有所差别。每名学生的高中学籍材料必须至少具有以上六种材料中的任何一种。

(2) 高考材料，包括：a、高考报名登记表；b、体检表；c、高考成绩；d、保送材料（保送生）。由于各省情况不同，高考材料有所差别。每名学生的高考材料必须至少有高考报名登记表。

(3) 入团材料，包括：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的各栏目应当按照组织发展程序认真填写，要求规范、完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

（三）凡学生党团员，入学报到的同时应转入党团员正式组织关系

1. 非北京生源的学生党员，由所在县及以上各级党委的组织部出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写“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生源的学生党员，由具有在本市内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权限的党委出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写“清华大学党委组织部”。报到后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及党员档案材料到所在院系党委办理转入手续。

2. 团组织关系由本人持团员证到中学团组织部门开出，抬头写“共青团清华大学委员会”。报到时持团员证到所在院系迎新点办理。

二、新生户口迁移注意事项

1. 新生户口自愿迁入清华大学学生集体户。在校期间不能迁出，毕业时按毕业流程迁出。
2. 北京新生（居民户口）不用办理该项手续。
3. 香港、澳门、台湾新生不用办理该项手续。
4. 具备户口迁移资格且自愿迁移户口的新生请按下述流程办理：

第一步

外省市迁入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到当地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证》原件（注：迁移证有效期可忽略不计）；北京市内其他院校学生集体户口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所在学校集体户口管理部门领出《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第二步

在《户口迁移证》/《常住人口登记卡》左上角用铅笔写明“高考省份、院系、学号及手机号”。

第三步

在集体户口服务系统中注册并填写户口迁移信息：请于 8 月初迎新库更新后注册申请，在系统录入截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含当日）前未填写视为自愿放弃户口迁移。

集体户口服务系统入口

- (1) 在“其他”模块“快速注册”，注册成功后自动审批通过；
- (2) 在“其他”模块登录（输入“身份证号”及“密码”）；
- (3) 选择“新生迁入”模块录入迁移信息；



集体户口服务系统

第四步

报到当日将《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交至院系指定负责户口迁移工作人员(如:辅导员)。工作人员统一收取后送至户口办(联系电话:010-62793001 转户籍窗口)。截止日期:2025年09月15日。

5. 新生统一落户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户口迁移证上的有效期请忽略。户口迁移证“超过有效期”也可以落户清华大学学生集体户。在此提醒新生及家长：因落户过程较长，请将“户口迁移证”拍照留存或复印留存备用。落户期间户口迁移证处于流动状态，不能开具任何证明及使用（包含办理身份证、护照、签证等）。
6. 请特别注意：学生集体户口落户期间及在校学习期间，“姓名、曾用名、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籍贯、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均以户口迁移证为准不能更改。也请新生和家长将此事及时告知各迁出地派出所。

“户口迁移证”图例说明：

注：此表新生生用空白表
 姓名必须填写规范的“姓名”
 并标明：院系、学号、手机号

章正第 第 ***** 号

户主姓名	户主姓名，且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姓名一致，繁简体必须一致。													
户主性别	户主性别。													
曾用名	曾用名如有多个，请选择一个。													
性别	性别必须。													
民族	民族必须。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必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出生地必须，且必须填写省市县镇。 如与身份证一致，则加“户主专用”章。													
籍贯	籍贯必须，且必须填写省市县镇。 如与身份证一致，则加“户主专用”章。													
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必须，且必须填写省市县镇。 如与身份证一致，则加“户主专用”章。													
婚姻状况	婚姻状况必须。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必须，且必须清晰。													
注册地址	可填，大字专用。													
常住地址	居住有常住地址，且必须清晰。													
现就读地址	可填，如“非注册地址中大学”或“清华大学”													
备注	“在户口”中填“ 其他户口所属单位不填”													

注：此证仅用于迁移户口使用，不准涂改、作假。
 遗失或污损者请带户口卡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遗失声明，再经发交户口卡方可补发，否则无效。

注：国清大学为全体学生统一时间集体落户，所以
 未在本表填写者“未填”
 注：国清大学为全体学生统一时间集体落户，所以
 未在本表填写者“未填”

- 户口迁移证上三个公章（含一个骑缝章、两个圆章），缺一不可。
- 户口迁移证上各项必须全部机打；如有手写，请另附说明或在备注中说明不能机打原因，并加盖“户口专用”章。
- 请迁入户口的新生及家长仔细核对“户口迁移证”图例上的“所有说明”，不符合图例要求将不予落户。同时在此提醒新生、家长及各迁出地派出所，学生集体户口落户期间及在校学习期间，“姓名、曾用名、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籍贯、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均以迁移证为准不能更改。
- 敬请各迁出地派出所按上述要求一次性协办，以免增加三方不必要麻烦。
- 提交户口迁移证之前，请用铅笔在左上角写明“高考省份、院系、学号及手机号”

新生户口迁移相关问题咨询电话：010-62793001 转户籍窗口。

三、北京新生（男生）兵役证事项

根据北京市兵役登记相关规定,凡具有北京市户籍且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新生,在办理入学手续时需出示以下材料之一:

有效的《北京市公民兵役证》；

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出具的兵役登记信息。

未办理兵役证的同学可通过以下方式完成登记：

- (1) 携带相关证件至户籍所在地街道 / 乡镇武装部现场办理；
- (2) 登录全国征兵网完成线上登记。

四、新生网选代管院系注意事项

请所有新生收到录取通知后，及时登录清华大学本科招生网“信息公开”的“录取查询”栏目（http://bk.join-tsinghua.edu.cn/bz/wsbm/lqcx_login.jsp）查询本人的“高考录取”结果。

“高考录取查询”结果中没有“代管院系”信息的同学，务请按查询页面的提示在我校指定时间内（登录 <http://wxyx.join-tsinghua.edu.cn>）申请本人在清华大学通识教育培养阶段意向进入的代管院系（简称“网上申请代管院系”），以便为你安排后续入学事宜。“网上申请代管院系”系统开放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5 日 0 时，系统关闭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24 时，登录系统使用的“考生号”为新生高考报名的 14 位考生号、务请在系统关闭前填写和提交申请，系统关闭后学校将不再受理新生的代管院系申请。2025 年 8 月 3 日后请登录“网上申请代管院系”系统查询本人的网上申请代管院系结果，并在新生报到时到此“代管院系”报到（报到现场将会有各院系报到位置图和指引）。

“高考录取查询”结果中已有“代管院系”信息的同学,无需再网上申请代管院系,请直接在新生报到时到此“代管院系”报到。

五、新生住宿须知——关注“清华家园网”微信公众号

你好！欢迎入住清华大学学生社区，“安全、健康、文明、自立、优雅”是我们在学生社区开展学生生活素质培养的目标。我们在学生公寓设有学生社区德育助理，帮助大家熟悉集体生活。在这里你会参加安全教育、社区文化活动等，有兴趣的同学可以加入学生楼委会，参与管理、锻炼能力。我们组织丰富多彩的社区课堂，为同学们量身打造“寓”见成长计划，以“浸润式”、寓教于乐的方式，开展整理收纳、安全健康、人际交往、绿色环保、文明礼仪等主题活动，欢迎大家参加，学习生活知识、舒缓身心、愉快交友！

为了更好地服务新生，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建设了微信公众号——清华家园网、微信视频号——THU 学生社区。各位同学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通过搜索“清华家园网”“THU 学生社区”或分别扫描下面的二维码即可关注。进入公众号后，点击“新生通道”，你可以体验到如下服务：

1. 查看《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协议》《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和《清华大学教室管理规定》；
2. 浏览《我是新生》；
3. 新生生活习惯登记（请务必于 8 月 4 日前提交登记）；
4. 新生安全知识测评（成绩通过后可查询本人住宿楼号、房间号及房间全景图）；
5. 新生加长床申请（身高 195cm 以上可申请，申请截止日为 8 月 3 日）。

 如有问题，可联系 010-62782840（工作日 8:00-17:00）咨询。

特别提示：“清华家园网”微信公众号不仅提供了新生通道，还提供了社区服务通知、报修、宿舍电充值、公寓公共空间预定、社区课堂报名、垃圾分类督导预约等功能，可为同学在校期间提供服务，建议同学进行关注。“THU 学生社区”微信视频号通过发布短视频，展现安全、绿色、健康、幸福的学生成长社区风貌，期待你的加入。

以上各项功能也可通过电脑进行访问，
网址为：<http://newstu.myhome.tsinghua.edu.cn>



清 华 家 园 网 二 维 码



THU 学生社区二维码

温馨提示

1. 学生公寓设备设施说明

学生公寓楼内安装有公共淋浴、公共饮水机、自助洗衣机、自助售货机等设备设施，同学可自愿选择使用，相关信息请咨询本楼楼长，或联系学生公寓总服务台（C 楼 109 室），电话 010-62793003。楼内的公共淋浴、公共饮水机、盥洗室热水龙头刷校园卡消费，自助洗衣机、自助售货机等手机扫码消费。

学生公寓房间内配有空调，空调遥控器已放置在房间内。学生公寓总服务台电话 010-62793003。

需要到公共浴室洗浴的同学请报到后携带本人的学生证，自行到北区浴室充值窗口办理洗浴卡。开放时间为 17:00-22:00，联系电话 010-62782277。

2. 学校不为新生统一提供生活用品，请新生自行准备。

为服务广大新生，学校超市为新生准备了整套床上用品，每套床上用品约 518 元（以实收为准）。 内含棉被、棉褥、床垫各 1 床，被罩、床单、枕巾、枕套各 2 条，聚酯纤维（荞麦壳）枕芯 1 个（经北京市纺织纤维检验所检测通过）。床上用品自愿购买，需要的新生请务必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之前登录“新生入学前预填报系统”（网址：<https://pre-register.tsinghua.edu.cn/>）确认是否预订，预订的床上用品学校超市将统一配备至本人宿舍内，床上用品购置款需使用中国银行紫荆公寓支行开立的手机银行自助缴纳，请新生报到后于 9 月 25 日前到中国银行紫荆公寓支行（清华大学学生服务中心 一层）登记办理并领取缴费流程。此外，迎新报到当天，学校超市也有部分床上用品及生活用品现场销售。

新生床上用品配置清单

编号	名称	规格（mm）	重量（g）	加工工艺要求	品级	数量	备注
1	棉被	2100×1500	2500g（不含被里、被面重量）	拉网、外包，机器行缝	三级皮棉	1	
2	褥子	2000×900	1500g（不含被里被面重量）	拉网、外包，机器行缝	三级皮棉	1	
3	床单	2300×1200		包边	合格品	2	
4	被罩	2200×1550		侧开口 55 厘米拉链	合格品	2	
5	枕芯	630×350	0.75kg	荞麦壳及聚酯纤维	合格品	1	
6	枕套	700×450		平边 2 厘米	合格品	2	
7	枕巾	750×450	130g	纯棉气流纺毛圈织造	合格品	2	
8	床垫	2000×900	2000g（不含布套重量）		合格品	1	
9	手提袋 / 防雨布	700×600×400			合格品	1	
						13 件套	518 元

 联系人：张娜

 联系电话：62789284 / 13811496369

六、行李托运注意事项

新生可自主选择委托中国铁路、快递服务公司进行行李托运。

1. 快递服务公司行李托运

（1）如需托运行李，请自行在各快递公司官网或就近至快递网点下单，下单过程中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正确填写信息，收件地址要具体到住宿公寓楼号，格式为“清华大学学生公寓 XX 号楼”，住宿公寓为紫荆学生公寓的要在地址中写明，格式为：“清华大学紫荆学生公寓 XX 号楼”。

（2）托运的行李中勿夹带危险品、流质品、贵重物品。各种票券及录取通知书等证件请不要放在托运行李中。托运行李的包装必须牢固、结实，外部不得附插其他物品，行李包装要做到雨季防湿。

（3）行李到达清华大学后凭手机取件短信到学校行李提取处领取自己的行李。

2. 中国铁路行李托运

（1）请务必采用“快件”形式托运行李。

（2）办理快件托运时，务必贴上清华大学行李标签（标签不足时，可复印），务必发往北京站或北京西站。为报到当天能及时领取行李，建议新生提前 5 天以上在本地以快件形式，按始发车站要求将行李托运到北京站或北京西站，切勿将行李托运到其他车站，发往其他车站的行李由学生自己提取。行李票必须随身携带，切勿遗失。行李票如丢失，请到所在院系开具证明到行李提取处领取行李。

（3）随人托运的行李请不要贴“清华大学行李标签”，下车后，自行到车站行李提取处凭提货单提取。

（4）托运的行李中勿夹带危险品、流质品、贵重物品。各种票券及录取通知书等证件请不要放在托运行李中。托运行李的包装必须牢固、结实，两件以上不要捆在一起，外部不得附插其他物品，行李包装要做到雨季防湿。每件行李的重量不得超过 40 公斤，托运自行车，用布条包缠，还要能推动，车铃等零件最好卸掉以免丢失。每人必须单独开行李票，行李票上的收货人必须填写新生的名字，并把“清华大学行李标签”贴在行李两端。北京站和北京西站负责把行李送到学校，行李到达清华大学后凭手机取件短信和行李票到学校行李提取处领取自己的行李。每件行李收手续费 15 元（为车站代收）。

3. 行李提取处

紫荆 18 号楼与气膜体育馆之间，领取时间为报到当天 9:00 至 20:00。

4. 请勿携带家具入校

行李箱最大尺寸不要超过 85cm×60cm×40cm，否则无处存放。

温馨提示

新生行李无法提前进入学生公寓楼，请务必在报到当天领取行李。

七、新生经济情况调查填写须知

1. 请所有新生用电子身份登录“新生入学前预填报系统”（网址：<https://pre-register.tsinghua.edu.cn/>），进入新生家庭经济状况申报系统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家庭经济状况申报模块”。填写完“家庭经济状况申报模块”后，需要申请学校经济资助的新生继续填写“经济资助申请模块”；不需要申请学校经济资助的新生不用继续往下填写。《清华大学 2025 级本科新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详见随录取通知书寄送的附件 2，条件受限的同学也可填写纸质版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报到时交给院系工作助理教师。

2. 请申请经济资助的新生务必激活中国银行长城校园借记 IC 卡。

3. 系统关闭时间：2025 年 8 月 10 日 24 时。

4. 为保证学校资助工作有效进行，新生应如实填写自身的家庭经济情况，开学后院系老师将开展谈话核实。

5. 联系部门：清华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10-62782028

 电子邮件：xscswb@tsinghua.edu.cn

八、新生提交学生卡电子照片须知

请新生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8:00 — 8 月 14 日 24:00 登录“清华大学新生入学前填报系统（网址：<https://pre-register.tsinghua.edu.cn/>）”，并按以下要求提交电子照片。

1. 建议使用 Chrome、Firefox、Safari、Edge、360 及搜狗（高速模式）等浏览器。
2. 照片要求：.JPG 格式，20-200KB 大小，白色背景，近期免冠大头证件照。
3. 学校将对提交的照片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学生，可在提交截止日前再次提交。
4. 照片审核通过的新生，报到当天在院系报到处领取学生卡。
5. 未提交照片或照片审核不通过的新生，报到当天无法领取学生卡。补交电子版照片，办理学生卡流程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
此照片用于制作学生 IC 卡（且本科阶段不能更换照片）。请勿使用美颜拍照，或对照片进行修图，否则将影响在校期间需要人脸识别的相关工作，如每学期的注册、自助打印成绩单等。

九、报到当日亲友入校相关事项

学校鼓励新生自行报到。如确需亲友陪同入校的，每位新生至多允许 5 位亲友陪同。新生须提前在清华大学“新生入学前预填报系统”（网址：<https://pre-register.tsinghua.edu.cn/>）为陪同亲友申请网上报备，报备通过后方可入校。报备通过的亲友入校时须出示居民二代身份证。

因学校食宿条件有限，不能提供亲友在校内的住宿，请提前做好妥善安排。学校会安排校园巴士，便于新生和陪同亲友从校门乘车前往报到区。

十、报到当日新生入校和接站事项

学校报到当天 7:00 至 19:00 在北京站、北京西站等设有新生接车点。各站点志愿者持印有“清华大学”标识的指示牌，有需要的新生可跟随志愿者的引导，乘坐校车到校报到。新生也可自行安排直接到校报到，建议从清华大学东北门（也称为紫荆门，离住宿报到点最近）、东南门或西门入校。

十一、新生缴费事项

今年入学的新生一般交费不超过 5900 元（美术学院设计学类和美术学类的新生共需交费不超过 10900 元），具体费用如下：

学费	住宿费
美术学院设计学类和美术学类学费 10000 元 / 生 · 学年 其他专业新生学费 5000 元 / 生 · 学年	不超过 900 元 / 生 · 学年

新生缴费指南

我校学生缴费采取学生网上自助缴费方式和委托银行代扣代缴方式。

1. 网上自助缴费方式

我校已开通新生网上自助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功能，同学可登录 <https://pre-register.tsinghua.edu.cn/> 进行在线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具体缴费事宜以及开通时间请登录网站查询。

2. 银行代扣代缴方式

在同学收到录取通知书时，同时会收到一张中国银行长城校园借记 IC 卡，这是学校为每位新生在中国银行北京紫荆公寓支行开立的借记卡，该卡主要用于学校发放奖学金、各种补助、交纳学费、住宿费及校园卡圈存等。

新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请将入学所应缴纳的学费、住宿费通过住所附近任何一家银行汇款到该借记卡中，生活费也可随学费等一起汇出，款项在汇出后一般 3-5 个工作日到账，学校将在报到日前统一委托银行代扣代缴学费、住宿费。

为保证汇款能及时到账和扣款成功，如有条件请务必在当地中国银行完成长城校园借记 IC 卡激活，卡片激活后方可接收汇款。请新生尽量选择到规模较大、业务齐全的中国银行网点办理汇款业务。北京市的新生可以由本人到北京市任意一家中国银行所属营业网点的柜台将款项存入借记卡。

汇款格式：

收款人：学生姓名
收款账号：中国银行长城校园借记 IC 卡卡号（卡号为卡面 19 位阿拉伯数字）
汇入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紫荆公寓支行

-  1. 在汇款附言栏内，一定加注收款人联系电话，否则可能会影响及时入账。
2. 我校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将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同学可于 10 月份以后登录清华大学信息门户网自行下载电子票据。

下载路径：登录清华大学信息门户网【通过用户名（学号）和密码登录】-- 应用导航 -- 财务 -- 学费、住宿费电子发票下载

注意事项：

1. 学生来校时一定随身携带学校开立的中国银行借记卡。
2. 借记卡密码可在当地中国银行 ATM 机上更改。
3. 请新生尽量提前汇款或网上自助缴费，如确实不能及时缴费，报到时持带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或者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进行现场缴费。
4. 请新生务必到紫荆 C 楼中国银行交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用于完善个人银行信息。中国银行北京紫荆公寓支行咨询电话 010-62770915/62770939，咨询时间 9:00-17:00。

清华大学财务处会计核算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十二、军训及服装事宜

新生报到后，8 月 25 日至 9 月 12 日军训。

军训服装费：195 元 / 套。军训服装包括：迷彩服上衣 1 件、迷彩服裤子 2 条、体能服上衣 2 件、迷彩帽 1 顶、数码迷彩鞋 1 双、编织武装带 1 条、编织内腰带 1 条、领章 1 副、臂章 1 枚。费用由厂家直接收取，收取方式入学后另行通知。

香港、澳门地区学生，须参加军事训练课程。中国台湾地区学生，本人自愿参加军事训练课程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参加，不参加军事训练课程者须参加《台湾新生集训》课程。

十三、新生入学英语分级考试

为更好地进行因材施教，入学后将面向全体新生进行英语分级考试（包括听力、阅读、词语、语法等），请同学们做好准备，考试时间和考场安排在入学后另行通知。非英语语种的新生，不需要参加英语分级考试。

清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 级新生骨干训练营选拔通知

亲爱的同学：

清华大学一贯重视学生骨干培养工作，希望学生能够在学校期间做到“又红又专，全面发展”。为此，学校决定选拔部分新生骨干提前入校参加 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即新生正式报到前三天）的新生骨干训练营，更好地发挥新生骨干在集体建设中的带动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请条件：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②在高中阶段有过丰富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学生工作经历；③已经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同学（含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原则上要求必须参加本次培训。
2. 有意愿报名参加本次新生骨干训练营的同学，请在规定时间完成报名，学校将根据报名信息确定入选名单，并通知入选学生具体报到事宜。

报名时间	7 月 23 日上午 09:00 至 8 月 6 日 16:00
报名方式	访问网页 http://freshman.student.tsinghua.edu.cn 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提交后请耐心等待结果。

学校暂定于 8 月 10 日前确定学生入选情况，学生可在 8 月 10 日中午 12 点后在网站上查询入选情况（如有调整，将发布通知至清华大学本科招生网并在新生骨干训练营报名网站进行提示）。入选学生可以查询具体培训安排，准备报到。报到时间为 8 月 17 日 08:00 到 18:00，报到地点为清华大学学生服务中心（C 楼）。

如有其他原因不能按时提交报名申请，请及时与清华大学党委学生部联系。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62780129；010-62784614（值班电话，周一至周五 09:00-16:00） 电子邮箱：xsbdj@tsinghua.edu.cn
------	--

3. 有关入学事宜请按“新生入学注意事项”（见《2025 年新生入学须知》）的要求准备。培训期间住宿安排在学生公寓，生活用品请自备，个人生活费用自理。如果按照“新生入学注意事项”在学校超市预订了生活用品，在培训报到时即可领取使用。就餐使用学生卡，按“清华大学校园卡（学生卡）使用须知”（见《2025 年新生入学须知》）在网上按时完成填报程序后，报到时即可领取。学校提倡“独立报到”，鼓励学生自主、自立，请家长尽量不要陪同学来校。建议学生自带行李到校，也可将培训期间不使用的行李托运，待正式报到时提取。

4. 培训内容包括“认识清华精神”“开启大学生活”“优秀集体养成”等环节。
5. 培训安排在校内进行，要求全程参加，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请在网上报名时注明，或报到后向老师辅导员说明。

预祝你在清华园生活愉快，收获满满！

清华大学党委学生部
二〇二五年六月



新生入学安全提示

为助力同学们平安抵达清华园，顺利开启大学生活，保卫部温馨提醒以下注意事项：

一、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

1. 来校时，请选择乘坐正规公共交通工具，并保留好相应票据。
2. 来校途中，请看管好个人行李，贵重物品随身携带、妥善保管。
3. 学校倡导绿色出行，骑行自行车时要注意观察路况，减速慢行，切勿脱把、逆行、横冲猛拐，更不可分心骑行。
4. 不在校内使用电动自行车或摩托车。
5. 校园道路禁止使用轮滑、滑板、平衡车等非正规交通工具。

二、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

1. 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不得对他人实施暴力、骚扰等违法行为，不发表或传播危害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的言论及涉黄、赌、毒、暴力、恐怖、谣言、诈骗、侵害他人隐私权或名誉权等违法信息。
2. 妥善保管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单、档案材料、身份证、手机、银行卡、钱包等重要物品。
3. 提高警惕，谨防冒充客服、快递、公检法、老师、同学、家人、熟人、好友等身份的电信网络诈骗。不向陌生人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证号、住址、存款、银行卡、验证码等信息，不在网络平台贷款，不给陌生人转账、汇款。注意接听北京反诈中心劝阻电话 010-96110 和清华大学校园反诈中心劝阻电话 010-62796110，谨防电信网络诈骗。
4. 宿舍内贵重物品需入柜锁好。警惕陌生人尾随入室，必要时加强询问，并及时报告宿舍楼管。离开宿舍时，一定要锁好门、窗，切勿留宿他人。
5. 在食堂、操场、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便携式电脑、手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或随身携带，自行车停车落锁，以免丢失。
6. 自觉抵制各类传销、推销、兜售、校园传教等行为，必要时报告保卫部。
7. 校内放飞低、慢、小飞行器，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到保卫部备案。
8. 校内来访人员落实“谁报备，谁负责”原则，要严格遵守亲友报备要求，严禁违规带人进校。

三、远离星星之火，避免燎原之势

1. 来校请勿携带烟花、爆竹、油类等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以及其他管制物品。
2. 来校后，需认真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掌握消防安全知识，熟练使用灭火器，熟悉学习、生活场所安全出口和紧急疏散路线，遇到火情及时报警并安全逃生。
3. 遵守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禁止在宿舍、实验室、办公室等公用房内为电动车电池充电、私接乱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使用明火、吸烟等行为。
4. 生活中谨防因电线短路、电器故障、遗留火种等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牢记求助电话，及时报警求助

遇到危险或困难时，请及时拨打报警求助电话，以及时获得相应帮助。

校园报警求助电话：

保卫部 24 小时综合值班：010-62782001 或 62799119
学生社区公共安全指挥中心：010-62799123
了解更多关于校园安全信息，敬请关注“平安清华”“行在清华”微信公众号，或登录清华大学保卫部网站 <https://peace.tsinghua.edu.cn>。
祝同学们平安抵达！

清华大学保卫部
二〇二五年六月



平安清华



行在清华



新生入学报到流程

报到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请新生同学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清华大学录取通知书》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到清华大学报到，办理入学手续。
报到时间：8 月 20 日 7:00 至 18:00
报到地点：清华大学学生服务中心（C 楼）
请勿提前报到，无特殊理由亦不能延期报到。按学籍管理规定，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提前向所在书院、学院、学系（简称院系）按要求正式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清华大学查号台 010-62793001。

为使广大新生同学们能够方便、快捷地办理各项报到手续，学校采用“数字化迎新”报到模式，**新生需持带有条形码的录取通知书在迎新现场（清华大学学生服务中心前，即 C 楼前）查询、办理各项报到手续。**由于上午新生报到较集中，建议北京生源下午来校报到。

1. 到被录取的院（系）迎新点报到，查询入学交费是否代扣成功，如发现个人基本信息有误，请及时反映并由院系迎新点负责老师带领到迎新点总服务台办理更正手续。党（团）员需交党（团）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党员同学同时提交党员档案材料。北京户籍男生，需将《北京市公民兵役证》交由各院系迎新点院系负责老师查验。
2. 入学交费代扣未成功或未在网上自助缴费的同学，可持银行卡（需带有“银联”标志）或使用微信、支付宝等交费方式到入学交费处交费。
3. 请新生务必到清华大学学生服务中心（C 楼）104 中国银行紫荆公寓支行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用于完善个人银行信息。
4. 若需办理临时贷款手续，可到绿色通道处咨询办理。

以下各项手续的办理不分先后

- 到住宿处办理入住手续。
- 到院（系）迎新点档案接收处移交个人档案及团员档案（统一邮寄的除外）。
- 到行李处办理托运行李的领取手续：
持行李票到行李领取处取托运的行李，交代收的运输费（按运输部门实际费用收取）；若行李票丢失，可由本人所在代管院系迎新点负责老师出具介绍信（老师和学生本人需签字），领取行李。

以上各项手续办理完成后，请回到院（系）迎新点咨询院系其他迎新相关事宜。

- 注** 若在报到当天 18:00 以后到达学校，可先到清华大学学生服务中心（C 楼）109 室学生公寓总服务台办理住宿手续，第二天到本院（系）咨询，再办理各项报到手续。

特别提示

如有需调整新生报到时间或报到程序，我校将更新本通知并发布至清华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join-tsinghua.edu.cn/>），请新生同学务必在临近报到日期时登录清华大学本科招生网查看是否有更新通知。

清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六月



学生奖助体系介绍

清华大学自 2006 年起建设了助学金、勤工助学、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绿色通道”（临时借款）、困难补助、学费补偿代偿相结合的本科生“新资助体系”，2017 年，学校进一步推出学生资助“阳光工程”，确保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公平的有质量的教育，让党和国家的资助政策像阳光一样温暖心灵、照亮前途。
目前，我们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给学生提供资助：

1. 新生报到前

入学困难补助：如果新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不能提供学生来校报到的路费，新生可以按照录取通知书中《2025 级新生入学须知》的说明，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联系，申请困难补助。核准后，学校会在报到前为学生发放火车硬卧标准的来校路费，同时提供到校后前两个月的基本生活费。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成放的，学生和家長向學生入學前戶籍所在縣（市、區）的學生資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機構申請辦理的，幫助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支付在校學習期間所需的學費、住宿費的助學貸款。生源地信用助學貸款為信用貸款，不需要擔保或抵押，學生和家長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擔還款責任。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可貸款 20000 元。

2. 报到 / 注册时

“绿色通道”（临时借款）：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如果存在缴费困难，可以直接通过报到现场的“绿色通道”申请无息临时借款缴纳学费和住宿费，顺利完成注册手续。

“绿色通道”大礼包：内置教材卡、自行车卡、游泳卡、超市卡、理发卡、观演卡等，新生可根据实际需求向院系工作助理教师申领。

3. 新生入学后

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每年秋季学期经学校认定后，可以申请助学金。助学金是我校学生资助的主要形式，为无偿资助。目前，学校已经设立了 200 余项助学金，人均获助学金金额超过 9000 元，能够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基本求学费用和生活费用。

勤工助学：新生从大一入学后就可以开始申请校设勤工助学岗位。学校每年设立 12 支分队，共计 3000 余个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按照每小时 26~52 元不等的报酬标准资助参与的学生，实现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奖学金：升入大二二年级后，上一年度表现优秀的学生可以申请奖学金。奖学金肯定了学生过去一年的努力，既是一种奖励，更是一种荣誉。目前学校共有奖学金 200 余项，每年有 47% 左右的本科生获得奖学金，奖励金额从 2000 元到 30000 元不等。

国家奖学金	设立于 2002 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冠以“国家”名称的奖学金，这一奖项也是国家在高校本专科阶段设立的最高荣誉，本科生奖励额度为每人 1 万元。
特等奖学金	设立于 1989 年，用以表彰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或者在某一方面具有突出表现或成绩，在学生中发挥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的学生。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名本科生，目前奖励额度为每人 3 万元。
蒋南翔奖学金	设立于 1989 年，用以纪念 1988 年去世的蒋南翔校长，代表了清华校友对蒋南翔校长的怀念和对在校同学的期望，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目前奖励额度为每人 2 万元。
一二·九奖学金	由清华大学上个世纪三十年代校友，日籍华裔企业家、文学家张宗植学长于 1987 年捐资设立，表达了对清华和青年的热爱，鼓励青年师生为祖国的科技事业刻苦学习、奋发上进。目前奖励额度为每人 2 万元。
王大中奖学金	清华大学原校长王大中院士荣获 2020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王大中院士、高祖瑛教授伉俪将国家和学校的全部奖励金捐赠给清华大学，设立“王大中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人 2 万元。
邓稼先奖学金	2024 年是“两弹一星功勋奖章”获得者、清华大学校友邓稼先诞辰 100 周年，学校为深刻缅怀邓稼先的功绩、品格和精神，设立了“邓稼先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人 2 万元。
新生奖励金	新生奖励金旨在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一贯优秀或具备自强精神的新生典型，新生奖励金包含领军人才奖励金及自强计划奖励金两种类型。《清华大学新生奖励金申请通知》附在本须知后面的插页中。

困难补助：困难补助是政府和学校专门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设立，包括临时困难补助和各类专项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以解决突发性的临时困难（自然灾害补助、突发变故补助、大病紧急救助）。专项补助包括：饮水洗澡电话补助、冬衣补助和寒假返乡路费补助等。

海内外交流支持“鸿雁计划”：大多数的本科生在学习期间能够获得海内外交流机会（社会实践、学期交换等），如果家庭经济困难可以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经济支持，“鸿雁计划”可提供交通、住宿等基本花销支持。

“鸿雁计划”训练营：“鸿雁计划”训练营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搭建学习互动与全面发展的平台，提升语言表达能力、职业素养、艺术素养等。

4. 毕业后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或毕业后选择去基层就业的学生，可以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符合国家资助政策的，可以享受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李兆基科技大楼 B330-1 室
邮 编：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2028
(工作日 8:30-12:00，13:30-17:00)
电子邮箱地址：xscswb@tsinghua.edu.cn



微 信 公 众 号

清华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校园卡（学生卡）使用须知

1. 学生卡的功能

清华大学校园一卡通学生卡（简称学生卡）是学生在校期间的身份证件，既可用于电子身份识别，又可作为个人电子钱包使用。学生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学生卡可以在校内完成图书借阅、餐饮消费、出入门禁、医院医疗、会议签到以及公寓内公共饮水机或淋浴设施消费等功能。

2. 学生卡的领取

新生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8:00—8 月 14 日 24:00 登录清华大学新生入学前填报系统 (<https://pre-register.tsinghua.edu.cn/>)，并按要求提交电子照片用于制作学生卡。照片要求 .JPG 格式，20-200KB 大小，白色背景，近期免冠大头照。特别提醒：此照片本科阶段不能更换，请勿使用美颜拍照，或对照片进行修改，否则将影响在校期间需要人脸识别的相关工作，如每学期的注册、自助打印成绩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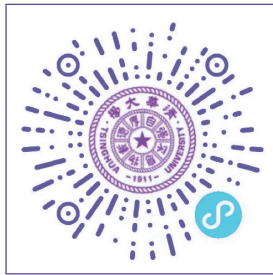
学校将对提交的照片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学生可在 8 月 14 日 24:00 前再次提交照片。按照要求及时上传照片并审核通过的新生不需现场采像，报到当日直接到所在院系领取学生卡。

未提交照片或照片审核不通过者，报到时无法领取学生卡。报到后补交电子照片，办理学生卡具体流程另行通知。

3. 学生卡的使用及管理

(1) 密码

学生卡的初始密码由六位数字组成，默认为学生入学时在教务系统中登记证件编号的后六位（一般为身份证号、留学生为护照号、军官证号等），其中非数字位（汉字或英文字母）取 O。领取学生卡后，应立即通过清华校园卡微信小程序（见下图）、综合服务网 站 (<https://card.tsinghua.edu.cn>) 或学生卡自助设备上修改密码。



(2) 充值、挂失、解挂

充值、挂失、解挂及信息查询可通过清华校园卡微信小程序、综合服务网 站 (<https://card.tsinghua.edu.cn>) 或学生卡自助设备进行。

(3) 补卡

- 学生本人通过自助设备补卡，补卡费 20 元（由学生卡余额支付）
地点：六教 A 区零层入口，紫荆 C 楼 102
设备开放时间：全天 24 小时
- 如遇特殊问题可到注册中心进行人工办理
联系电话：010-62794720
办公地点：紫荆学生服务楼二层 201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 1:00--5:00

(4) 注册

每学期开学初，学生应携带学生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自助注册机或到注册中心人工进行注册，否则学生卡将失效。具体注册时间，请在前一学期结束前登录信息门户网站 (<http://info.tsinghua.edu.cn>) -- 校内资讯 -- 查询“教务通知”栏中的《注册通知》。

清华大学注册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应征入伍政策介绍

大学的另一种打开方式

1. 报名对象

男兵应征报名对象: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生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含高校在校生), 年满 18 至 22 周岁(2003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上半年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班学生, 年满 18 至 24 周岁; 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 26 周岁; 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男青年, 年满 18 至 20 周岁。

女兵应征报名对象: 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年满 18 至 22 周岁(2003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 26 周岁。

2. 报名时间

下半年应征报名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24 时。

3. 优待政策

(1) 返校升学

应征入伍的学生, 学校保留其学籍或入学资格至退伍后两年。退伍复学后, 如需进行专业调整并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 予以优先考虑并在复学时办理。

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时初试总分加 10 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的退役人员, 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 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 北京落户

非京籍退役大学生士兵, 复学后完成学业并且被本市用人单位接收的, 可办理进京落户手续。

(3) 工作经历

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在公务员考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算工龄。

(4) 定向招聘

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经济组织招聘, 数量分别不低于当年列入人员范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 10%、15%、15% 和 10%。

(5) 经济补助

两年义务兵期间, 经济补助包括国家补偿学费、义务兵优抚金、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部队津贴和退役金等, 且每年定期增长。

4. 报名条件

(1) 年龄条件

男生	18~22 周岁(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 本科应届毕业生可放宽至 24 周岁。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可放宽至 26 周岁。
女生	18~22 周岁(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 本科应届毕业生可放宽至 23 周岁。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可放宽至 26 周岁。

(2) 身体条件

身高	男青年不低于 160cm, 女青年不低于 158cm, 条件兵另行规定。
体重	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 < 7.0mmol/L 的, 合格。
男性	17.5≤BMI < 30, 其中: 17.5≤ 男性身体条件兵 BMI < 27;
女性	17≤BMI < 24。BMI≥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 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 6.5%, 合格。
视力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5, 不合格。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 无并发症,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8, 眼底检查正常, 除潜艇人员、潜水员、空降兵外合格。条件兵另行规定。
文身	面颈部文身, 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 3cm 的文身, 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10cm 的文身, 男性文眉、文眼线、文唇, 女性文唇, 不合格。
瘢痕体质	面颈部长径超过 3cm 或者影响功能的瘢痕, 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 不合格。
其他	手指、足趾残缺或畸形, 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 重度皲裂症, 不合格。 其他具体身体条件按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5. 入伍咨询

线上咨询渠道:
余老师 62795532; 付老师 62795402
线下咨询地点:
党委武装部, 李兆基科技大楼 B428-1



清华国防
微信公众号

清华大学党委武装部
二〇二五年六月



关于校园交通出行的特别提示

为保障校园安全与秩序，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现作提示如下：

根据《清华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清华大学教室管理规定》，学校禁止携带电动车电池进入学生公寓、教室、实验室、办公室、图书馆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公共建筑，校园内非学校指定区域禁止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以及存放电动车电池。

违规处理：

违反上述安全规定，将给予纪律处分。在学期间，须严格遵守相关要求，选择步行、自行车或校园巴士等校内出行方式，请勿在校内使用电动自行车。

清华大学保卫部
二〇二五年六月



学生公费医疗介绍

国家正式核准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委托培训、自费、干部专修科学生）和经批准因病休学一年保留学籍的学生可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一、就医方面

1. 一般首诊在校医院，就医时请出示校园卡，缴费时只需缴纳个人自费部分，无需再报销。
2. 因病情需转院时，由校医院医生开具电子转诊单转往上级医院。可转诊至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合同医院）、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北京华信医院）、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清华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在三家附属医院首次就医时需关联个人信息，就医时请出示校园卡，缴费时只需缴纳个人自费部分，无需再报销。
3. 因专科疾病（如肿瘤、精神疾病等），经校医院诊断可转诊至对应专科医院。
4. 校医院转诊单自开具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效，同一种病在转诊有效期内指定医院可多次就医。
5. 特殊情况需转往上述以外的医院，需由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开具转诊单。
6. 因急症不能赴指定医疗单位就医，可在就近的一个医保定点医院急诊就医（限急诊本次）。
7. 寒暑假期间在京外突发急症，可在当地的医保定点医院急诊就医。
8. 因病休学期间，在校医院就医时请携带校园卡和休学证明，就医后只需缴纳个人自费部分，无需再报销；需转往京内其他医院就医的，请携带休学证明到校医院开具转诊单；需回居住地就医的，请到校医院医务科办理“北京市公费医疗享受人员异地就医审批单”。
9. 门诊取药不超过 7 日量，急诊取药不超过 3 日量，行动不便患者药量可放宽至 14 日量。

二、报销方面

（一）报销所需资料

1. 门诊医疗费报销需提供电子转诊单、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医疗保险专用处方底方、费用明细清单。急诊医疗费还需提供急诊断断书或急诊病历。

2. 住院医疗费报销需提供电子转诊单、诊断证明书、医疗住院收费票据、费用明细清单。急诊入院发生的住院费还需提供病历首页。
3. 因公在京外突发急症发生的急诊医疗费，需提供实践证明、出差证明等。

（二）报销方式

1. 网上投递报销：登录清华大学信息门户 info 网→财务→自助报账（新）→医疗费报销，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后，将打印的医疗费报销单和整理好的医疗费单据一并就近投递到校内自助投递机。
2. 预约现场报销：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清华后勤服务→微服务→报销预约）、电话（010-62793001）和网站（http://pt.tsinghua.edu.cn）三种方式进行预约报销。如预约号已满，可直接前往报销处现场取号报销。

（三）公费医疗报销时间及地点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1:30、下午 1:00-4:00，周四下午不对外办公，寒暑假报销时间请以相关通知为准。报销地点在会计核算中心校医院财务室（校医院北楼三层）。

温馨提示

1. 未经转诊在校外医院发生的非急诊就医费用不予报销。
2. 校外就医时请勿出示社会保障卡（地方性医疗保障卡），如果已经使用社会保障卡（地方性医疗保障卡）结算医疗费，公费医疗将不再报销此笔费用。
3. 重复开药、提前取药、超量取药发生的医疗费均不予报销。
4. 医疗费报销款通过网银系统直接汇入学校发放的中国银行卡内。
5. 当年发生的医疗费，报销时间截止到次年 1 月 15 日。
6. 咨询电话
会计核算中心 校医院财务室：
010-62772401（门诊报销）
010-62771966（住院报销）
清华大学医院 医务科：010-62785827
7. 欢迎同学们关注财务信息服务、清华大学医院、清华后勤服务等微信公众号。



财 务 信 息 服 务

清华大学校医院 清华大学财务处
二〇二五年六月



清华大学学生全功能智能体学伴

“清小搭”欢迎你！

亲爱的同学：

祝贺你被清华大学录取，正式开启一段崭新的旅程！

在这里，除了收获知识、友情和成长，你还将拥有一位特别的伙伴——你的 AI 学伴“清小搭”。

在这里，AI 不只是实验室里的研究项目，更是每一位同学触手可及的日常工具。作为国内最早探索大模型校园应用的高校之一，学校为每位在校生打造专属的全功能智能体学伴，为学生的学习科研、发展支持、事务办理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实现全覆盖支持，全天候可用。旨在通过 AI 技术陪伴你成长、助力你突破，做你最可靠的学习生活搭子。

“清小搭”是什么？

“清小搭”是由清华大学团队研发、基于千亿级参数大模型构建的智能体平台与 AI 学伴，支持自然语言交互、个性化任务执行、插件调用与智能共创。

区别于传统的问答机器人，“清小搭”更像一个“理解你、陪伴你、帮助你学习成长”的 AI 伙伴，集智能问答、学习辅助、成长评测、智能共创于一体，你不仅可以像使用助手一样提问任务、获取建议，还可以创建属于自己的 AI 智能体，甚至参与构建“下一代校园 AI”，全面提升你的学习效率与校园体验。

“清小搭”能做什么？

全场景智能问答

“清小搭”已建成海量知识库，涵盖入学手续、校园生活、课程学习、科研探索、发展规划等内容，从“我该怎么选课？”“我该选择什么研究方向、选择哪个导师？”到“我应该如何规划职业方向？”无论你的问题有多细节或多宏观，“清小搭”都能快速响应、理解语境，给出个性化建议和可靠指引。

全方位智能伴学

提供课程答疑、文献分析、作业提示、PPT 协助、数据处理、智慧日历、考试准备等多种 AI 工具，覆盖从课堂到课后的全链路学习场景，助力你聚焦思考，高效行动，充分释放你的创造力。

全流程见证成长

“清小搭”可自动构建你的个人成长档案，记录你的学习成果、兴趣探索与项目经历，结合你的行为数据，动态构建你的专属成长画像，结合 AI 辅助你做出更清晰、更长远的学业与职业规划，助你在清华，成长为理想中的自己。

“清小搭”独特在何处？

权威可信的清华专属知识库

整合校内各职能部门、院系教师、公众号及文件等资源，覆盖入学流程、校园生活、学习科研、组织活动等清华场景，信息来源可靠、内容实时更新。

领先的大模型智能体底座

采用国内顶尖千亿级大模型，具备强大的理解、生成与推理能力，能够完成复杂任务、提供深度服务。

全新升级的智能体广场

“智能体广场”已汇聚超过 220 个由学生与教师共创的智能体，包括“微积分”“线性代数”“大学物理”等基础课程答疑智能体，涵盖学习助手、效率工具、快乐生活等多个领域，一键使用，即刻赋能。

完整的 AI 生态系统

从微信小程序到 Web 平台，从通用助手到专属智能体，从知识检索到智能体共创，从单人助手到“群聊协作”，“清小搭”正在构建一个可用、好用、能共创的校园 AI 平台。

“清小搭”如何使用？

8 月 1 日起，“清小搭”特别设置了“新生体验登录”，供同学们提前“尝鲜”。

登录方式：

1. 扫描下方二维码或在微信搜索“清小搭”，登录微信小程序端；
2. 打开浏览器，网址栏输入 www.xiaoda.tsinghua.edu.cn，登录 PC 网页端。

用户名：本人证件号（身份证 / 护照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密码：Thu@2025+ 录取通知书编码后 6 位（示例：如果通知书编码为 1234567890，则密码为：Thu@2025567890。注意：密码区分大小写，不包含“+”符号，请直接拼接）。登录后即可开启你的专属 AI 之旅。



注

（报到当天，可通过校内统一身份认证直接登录）

亲爱的同学，欢迎你一起参与“清小搭”的进化！

你们每一位都是“清小搭”的使用者，也是它的共创者。

如果你愿意提前参与测试、提交建议反馈，甚至和我们一起打造更好的功能，我们随时欢迎你加入！一起成为 AI 校园应用的先行者！

联系我们：

你可以点击“清小搭”小程序首页界面左上角“个人中心”进行“意见反馈”，还可以发邮件：support_xiaoda@mail.tsinghua.edu.cn，留下你的“姓名 + 院系 + 联系方式 + 个人需求”，后台会尽快处理并与你取得联系。

清华大学 清小搭团队

二〇二五年七月



《大学如何学》

以 AI 开启你在清华的第一门课！

亲爱的同学：

祝贺你圆梦清华大学！你将开启一段全新的学习旅程，大学的学习节奏、课堂形式和思维方式都与高中有明显不同：更复杂的知识体系，更多元开放的讨论，以及对自我管理能力更高的要求。你好奇该如何更好地适应大学学习和生活吗？

学校为你准备了一份特别的欢迎礼：专门为你量身定制的“新生启航指南”——《大学如何学》。它将帮助你顺利开启你的清华生活，找到属于自己的成长之路。

《大学如何学》能为你带来什么？

这门课专为清华新生量身打造，是一份系统全面的大学启航指南。课程围绕“初识清华—科学学习—发展规划—成长基石”四大模块展开，设置九讲课程，内容涵盖清华传统文化、自主学习方法、AI 素养、生涯规划、自律教育与积极心理学等多个主题。从掌握学习原理到建立自我认知，从理解大学模式到明确未来方向，这门课将帮助你搭建起适应清华生活的知识结构与认知基础，帮助你在入学之初构建一套属于自己的“清华学习法”，绘制专属于自己的“大学成长路线图”。

借助 MAIC（Massive AI-empowered Courses）——由清华大学自主研发的大规模因材施教智能课堂平台，AI 教师、AI 助教和 AI 同学将陪伴你展开真实而持续的互动，引导你在“学—问—答—思”的循环中主动学习、深入思考。这不仅是一段有趣的 AI 素养提升之旅，更是一场自我角色转变的关键旅程，帮助你从“高中学习者”顺利转变为“大学自主学习者”，为未来大学的探索之路打下坚实基础。

如何开启《大学如何学》？

学习时间：8 月 1 日 20:00—9 月 14 日 24:00 期间可 24 小时随时登录自由学。

登录地址：www.maic.tsinghua.edu.cn（提醒：不要省略“www.”）

登录方式：在首页选择“新生登录”入口。

账号信息：

用户名：本人证件号（身份证 / 护照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密码：Thu@2025 + 录取通知书编码后 6 位（示例：如果通知书编码为 1234567890，则密码为：Thu@2025567890。注意：密码区分大小写，不包含“+”符号，请直接拼接）。



注

成功登录后，你将自动进入《大学如何学》课程首页，系统会自动保存你的学习进度。课程第一讲将为你详细介绍本课程的内容和要求，你也可进入“乐学”公众号自行查阅。

如何反馈使用体验与优化建议？

在学习过程中，如果你对平台功能、界面设计或课程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直接点击课堂页面左下角的“反馈”按钮，实时提交你对课程和平台的建议。如有其他疑问，可发送邮件至 learning@tsinghua.edu.cn。

希望《大学如何学》能助力你在清华顺利起步并进阶成长。也欢迎亲友们一起观看学习，与孩子在大学旅程上同行相伴，理解、见证并欣赏他们精彩的成人之旅！

清华大学《大学如何学》课程团队
二〇二五年七月

附件 1



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申请

本人为具有清华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按照《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申请在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请学校批准。

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摘录）

第四条 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生公寓住宿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如下：

- （一）在宿舍内容留异性过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其中宿舍内有他人在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二）在异性宿舍内滞留过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宿舍内有他人在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未经批准在宿舍内容留无住宿资格同性人员过夜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 （四）未经批准在宿舍内容留本校同性同学过夜，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五）私拉电线用电、私自使用公共电源或者使用违章电器的，给予警告处分，其中因私拉电线或者使用违章电器、使用明火、吸烟等导致火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摘录）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毕业、住宿协议到期、退学、离校六个月以上的，应当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并自退宿手续办结之日起七日内搬离宿舍。未按期搬离宿舍的，由学生工作部门、所在院系、保卫部门、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依法依规依约相应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不得挪用、损坏或者在非紧急情况下动用消防设备设施，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不得触碰或遮挡火灾探测器、消防喷淋等。

第二十条 学生公寓内禁火禁烟，禁止使用蜡烛、火蚊香、艾灸等明火或焚烧物品，禁止吸烟。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严禁以下违章电器：

- （一）热得快、电炉、电热毯、电热水器、取暖器等电热设备以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
- （二）额定功率超过 1000W 的电器；
- （三）电饭锅、电磁炉、烤箱、电热锅、电饼铛等炊事用电器；
- （四）无国家级安全认证的电器；
- （五）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禁止携带电动车电池进入，禁止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以及存放电动车电池。

前款所称电动车，是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平衡车等有消防安全隐患的电池为动力的代步工具。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不得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公共电源。

第三十条 学生公寓来访管理

（一）学生公寓的接待来访时间为：男生公寓 8:00～23:00，女本科生公寓 8:00～22:00，女研究生公寓 8:00～23:00，国际学生公寓 8:00～23:00。不得在非接待来访时间接待他人。住宿学生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导致他人在非接待来访时间停留在公寓楼内的，不超过一小时的视为短暂容留，超过一小时的视为容留过夜。

（二）住宿学生不得在学生公寓其他房间留宿，在非接待来访时间内留宿不超过一小时的视为短暂滞留，超过一小时的视为滞留过夜。

（三）住宿学生接待来访期间，对来访人员扰乱住宿管理秩序等不当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必要时及时报告住宿公寓办公室。

（四）住宿学生离开学生公寓时应当将所接待的来访人员带离公寓。

第三十九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警示、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住宿学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给予书面警示处理：

- (一) 私借宿舍房间钥匙、门禁卡、房卡等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 (二) 私自移动、搬出家具导致宿舍室内布局改变；
- (三) 私自 在宿舍内调换床位或者占用他人床位、空床位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
- (四) 办理宿舍调整等手续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搬清个人物品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
- (五) 未按照指定区域停放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 (六) 借用公用物品未及时归还或者丢失；
- (七) 非紧急情况下进入天台、弱电间等学生公寓限制区域；
- (八) 在门厅、走廊、疏散通道、宿舍等场所堆放自行车、丢弃杂物等；
- (九) 计算机、手机等播放音量过大或者大声喧哗、唱歌、嬉闹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 (十) 私自 在学生公寓及周边张贴、散发宣传品等；
- (十一) 不及时清理导致宿舍脏、乱、差；
- (十二) 未及时关闭电器等造成安全隐患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 (十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 (一) 转让、出租出借学生公寓宿舍房间床位等；
- (二) 在学生公寓内短暂容留他人或者短暂滞留；
- (三) 拒绝出示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未经被访人允许强行进入学生公寓；
- (四) 阻挠宿舍卫生、用电安全、住宿秩序等检查；
- (五) 私自 在学生公寓及周边悬挂条幅等宣传品；
- (六) 对宿舍及公共空间进行装饰导致不能恢复原貌；
- (七) 对家具、设备设施进行装饰或者改装导致不能恢复原貌；
- (八) 私自调换宿舍；
- (九) 私自更换门锁或者私借宿舍房间钥匙、门禁卡、房卡造成不良后果；
- (十) 带入、饲养影响公共秩序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动物；
- (十一) 随意动用消防设备设施器材；
- (十二) 使用明火但未导致火情；
- (十三) 故意放任陌生人进入学生公寓但未造成不良后果；
- (十四) 未经批准在本校同性同学宿舍内滞留过夜，不听劝阻；
- (十五) 在学生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销售等经营活动；
- (十六) 向学生公寓外投掷物品、吐痰等不文明行为；
- (十七) 在学生公寓内吸烟；
- (十八) 在禁行禁停区域行驶和停放电动车；
- (十九) 不及时打扫宿舍卫生，一学期内个人单次卫生成绩三次以上不合格；
- (二十) 住宿国际学生未及时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 (二十一) 其他造成学生公寓公共秩序破坏、设备设施损坏或者环境卫生污染等但尚不足给予纪律处分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住宿学生一学年内曾两次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受到处理，再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按照《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本人已经认真学习《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全文，并知晓其内容。本人承诺遵守学校相关规定，每学期按时缴纳住宿费，根据学校学生住宿规划及住宿安排，自觉配合宿舍搬家调整等工作。主动配合学校学生公寓部门宿舍安全卫生秩序检查工作，配合学校绿色校园建设，做好垃圾分类，不在学生区行驶、停放电动自行车，不携带电动车电池入楼。如未履行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日期：年 月 日

注：请学生本人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并在办理入住手续时上交住宿公寓管理人员。经学校审核同意后，签订《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协议》。

附件 2 表格无需提交纸质版，请在“新生家庭经济状况申报系统”填写，以下表格为样例。条件受限的同学也可填写纸质版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报到时交给院系工作助理教师。

清华大学 2025 级本科新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亲爱的同学：

祝贺你即将步入美丽的清华园，开始崭新的大学生活！

为了给各位同学今后的生活和学习创造更好的条件，学校需要对每位同学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

学校承诺：学校将对以下信息严格保密！

第一部分：个人基本情况

学生姓名：	民族：	宗教信仰：
身份证号：	录取院系：	☐ 是 ☐ 否（划√）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用于入学报到时联络）：	

第二部分：家庭基本情况

户籍类别： ☐ 农业 ☐ 非农（划√）	家庭所在地区：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注：家庭所在地如为城市，详细地址应具体到街道门牌号；家庭所在地如为农村，应具体到村小组。以便于后续文件邮寄。

家庭成员姓名	称谓	年龄	单位	职务/工作	联系电话	年收入（元）	
							紧急联系人 1
							紧急联系人 2

注：家庭成员为长期共同生活且互有抚养、扶养义务，不含学生本人。如父母、教育阶段亲兄弟姐妹、家庭长期共同生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等。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工作单位、个体户、失业、下岗、在家务农等。

特殊群体类型：

脱贫家庭学生： ☐ 是 ☐ 否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是 ☐ 否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是 ☐ 否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是 ☐ 否	低保家庭学生： ☐ 是 ☐ 否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是 ☐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是 ☐ 否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 ☐ 是 ☐ 否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 是 ☐ 否
孤儿： ☐ 是 ☐ 否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是 ☐ 否	残疾学生： ☐ 是 ☐ 否
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	烈士子女： ☐ 是 ☐ 否	

家庭经济情况简述：（50-500 字，内容包括父母工作收入、收入的主要来源及家庭各项支出、家庭负债情况等。此部分将录入学校信息管理系统，请务必认真填写）：

学校有完善的资助体系，所有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都会受到资助。

如果你的家庭经济情况无法负担求学费用，可继续填写背面的申请，以获得学校完备的经济资助。

如果不需要申请经济资助，本调查表到此结束，感谢你的配合！祝你学业顺利！

第三部分：家庭经济情况

1.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家庭总人数：_____人 家庭其他在读大学生人数：_____人（不包括学生本人）

2.家庭收入情况（以下各项如没有请填写“无”）

工薪收入（包含打工等收入）：

家庭成员年工资总和 **A1**：_____（元/年）（包含工资、奖金、退休金、养老金等）

家庭个体经营总收入 **A2**：_____（元/年）（包含个体手工业、商业买卖等）

农业收入：

家庭农业年净收入 **A3**：_____（元/年）（扣除化肥、农药、种子等支出）

家庭副业年净收入 **A4**：_____（元/年）（包含渔业、畜牧业、林业等）

其他收入：家庭其他收入 **A5**：_____（元/年）

合计：家庭年总收入 **A=A1+ A2+ A3+ A4+ A5** 为_____（元/年）

3.家庭资产情况

家庭当前可支配资产金额：_____（元）（包含银行存款、基金、股票、证券等）

家庭住房情况：☐城镇商品房 ☐农村自建房 ☐无房 ☐其他

家庭当前负债金额：_____（元）（不包含因改善住房条件的负债，非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负债原因：_____

4.家庭当年重大支出情况

不包括清华学生本人，家庭其他成员当年教育支出情况（不包含九年义务教育阶段）

姓名	称谓	就读学校/年级	学费和住宿费（元/年）B1

不包括清华学生本人，家庭其他成员因患病当年医疗支出情况

姓名	称谓	所患疾病	公费医疗或保险当年可报销费用（元/年）	家庭当年自费负担的医疗费（元/年）B2

不包括清华学生本人，家庭其他成员（除教育支出和患病支出外）当年其他必要重大支出情况

姓名	称谓	其他必要重大支出原因	其他必要重大支出金额（元/年）B3

合计：其他家庭成员重大支出 **B= B1+ B2+ B3** 为 _____（元/年）

5.本人受社会资助情况

资助单位或个人	年资助金额（元/年）	承诺资助年数（年）
本人在考入清华大学后已收到的各类奖金、助学金和捐款等资助总额：_____（元）		

第四部分：经济资助申请

1.是否申请新生来校报到交通费用 ☐是 ☐否

☐是：申请金额_____（元） 本人到校时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24时）

注：2025 级本科新生可申请来校报到交通费用，学校将根据考生生源地距京距离给予相应的交通费用支持，一般按照火车硬卧标准费用为学生本人发放来校路费。

2.是否申请新生生活费困难补助 ☐是 ☐否

注：学校资助将于 11 月底发放，如有需要，请申请来校后前两个月的基本生活费困难补助。

3.是否已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是/否）

☐是：贷款银行_____贷款金额_____（元）贷款受理证明回执校验码_____（6 位数字）

☐否：☐不需要

☐不了解贷款政策但存在缴费困难，可在报到现场“绿色通道”窗口申请临时借款，不带 1 分钱即可完成报到手续。

4.个人承诺：

请亲手抄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附件 3

清华大学新生奖励金申请通知

各位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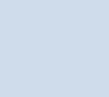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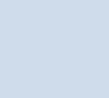
祝贺你来到清华园。为了鼓励新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我校设立新生奖励金，并面向所有新生开放申请。

新生奖励金旨在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在中学期间一贯优秀或具备自强精神的新生典型，新生奖励金包含领军人才奖励金及自强计划奖励金两种类型。新生奖励金经由本人申请，招生办公室统筹评定，由学生部分年度代为发放。

新生奖励金自第二年起每年均需进行复审，学生必须符合学校当年规定的奖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才能通过复审。获得奖励金的学生在第二年后还有资格申请学校综合奖学金或者单项奖学金，奖励金与奖学金遵循统筹发放和最高限额原则。

新生本人可于 8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期间登录清华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s://admission.join-tsinghua.edu.cn），进入 2025 新生奖励金申请页面，填写填报相应信息进行申请。招生办公室将于 9 月下旬在系统内公布新生奖励金评定结果，首年度奖励金预计将于次年 1 月、4 月分批发放。

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七月



清华大学
Tsinghua University



扫一扫，
与清华早些遇见！

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

 | 咨询电话

010-62770334 010-62782051

 | 图文传真

010-62782061

 | 电子邮箱

zsb@tsinghua.edu.cn

 | 网址

<http://join-tsinghua.edu.cn>

 | 官方微信

清华招生